

# 111 年「童心同在·平等對待」- 兒童權利徵圖比賽

## 一、活動宗旨

兒童是社會發展的根基，111 年「童心同在·平等對待」兒童權利徵圖比賽希望能藉「四格漫畫、主題海報、創意填色」等繪圖形式，讓孩子們對自己的權益進行探索。強化重視兒童基本健康及福利權、教育休閒文化權、受照顧權及特別保護措施的觀念，將兒童權利的議題與行動實踐於生活中，學習尊重差異，共同守護兒童健康快樂的成長！

## 二、活動單位

主辦單位 |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承辦單位 | 聯合線上股份有限公司、聯合報教育事業部

## 三、徵件日期

即日起至 111 年 3 月 11 日前將作品與作品資訊卡掛號寄出，並完成線上報名，郵寄時間以郵戳為憑。作品最晚須於 111 年 3 月 15 日下午 4 時前送達收件地址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## 四、規格與主題

1. 主題：以「兒童權利」、「童心同在·平等對待」為核心概念進行繪圖創作。
2. 參賽資格：國中三年級以下兒童及少年皆可參加。

組別	參賽資格	主題	形式
國中組	國中一至三年級	童心同在，平等對待	四格漫畫
國小中高年級組	國小三至六年級		主題海報
國小低年級 及學前組	國小二年級以下 (含幼兒園或未就學之幼兒)		創意填色

- A. 三組統一用紙規格：273mm x 390mm（市售 8 開／約等於 B4）尺寸，請使用白底紙。國小低年級及學前組，請自行下載並列印填色線稿。完稿後，作品背面需貼上作品資料卡。
- B. 作品直／橫式不拘。版面製作均使用手繪文字和手繪插圖，不得使用剪貼。版面製作用筆可任意選擇，不可使用鉛筆完稿。
- C. 各組均為個人參賽，不得以共同創作之方式參賽。

### 3. 獎項說明：

#### A. 國中組

- 第一名：獎金新臺幣(以下同)1 萬元、獎盃、獎狀
- 第二名：獎金 6,000 元、獎盃、獎狀
- 第三名：獎金 3,000 元、獎盃、獎狀
- 第四名：獎金 2,000 元、獎盃、獎狀
- 佳作（6 名）：獎金 1,000 元、獎狀

## B. 國小中高年級組：

- 第一名：獎金新臺幣(以下同)1萬元、獎盃、獎狀
- 第二名：獎金6,000元、獎盃、獎狀
- 第三名：獎金3,000元、獎盃、獎狀
- 第四名：獎金2,000元、獎盃、獎狀
- 佳作(6名)：獎金1,000元、獎狀

## C. 國小低年級及學前組：

- 佳作(10名)：獎金1,000元、獎狀

賽事另舉行頒獎典禮與作品展覽，日期與詳細資訊將擇期公告並通知得獎者。

※得獎者須協助寄回身分證明文件(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)、領獎各項文件(領據、得獎同意書、匯款帳號或存摺影本)，一併寄回收件地址。

## 五、投稿流程

1. 填寫活動報名表：<https://forms.gle/9E48RJ3K5Rzz2Sqr6>
  2. 準備繪圖紙張，國小低年級及學前組創意填色請自行下載並列印填色線稿。
  3. 完成作品後，於作品背面貼上作品資料卡，在徵件日期內以郵寄方式掛號寄出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- 收件地址：221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369 號 2 樓 聯合報教育事業部  
兒童權利徵圖比賽
  - 作品資料卡下載：<https://bit.ly/3G2M1RX>
  - 國小低年級及學前組填色線稿下載：<https://bit.ly/3LvdQqa>

本活動另設計主題教案、引導式學習單，讓兒童了解兒童權利議題，參與徵圖比賽。(教案與學習單僅供教師課程引導使用，並不計入徵圖評選，不需隨稿投出。)

※「童心同在 平等對待線上課程」將於 2/25 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粉絲團及東寫西讀粉絲團公開，可供兒童、少年直接學習，了解活動主題並進行繪圖，敬請期待。

## 六、評審辦法

由專家評審團進行評選會議。

評選標準：主題表現 30%、整體構圖 20%、色彩運用 20%、創意呈現 30%。

## 七、得獎名單揭曉

111 年 3 月 31 日於活動網頁公布得獎名單，得獎人將由專人通知領獎程序；敬邀得獎人出席賽事頒獎典禮，頒發獎金、獎盃、獎狀。主辦單位亦將舉辦作品展覽，日期與詳細資訊將擇期公告，請密切注意活動網頁。

## 八、注意事項

1. 來稿規格不合規定者，將不列入評選。
2. 參賽作品請按比賽規定創作，參賽者請自留底稿，均不予退稿，需退件者請勿參加。
3. 參賽者請完整填寫作品資料卡，缺者視同資格不符，不予計分。
4. 參賽作品禁止抄襲，凡有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作品，除取消得獎資格、並追回獎盃、獎狀、獎金外，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5. 參賽作品必須未在任何報刊、雜誌、網站、部落格等公開媒體發表；已輯印成書者亦不得參賽。參賽作品不得一稿兩投。
6. 作品如均未達水準，得由評審委員決定從缺，或不足額入選。
7. 參賽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並授權主辦單位與承辦單位於該著作之著作存續期間，有在任何地方、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、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，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；主辦單位有權複製或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發行，得獎者不得異議，且主辦單位與承辦單位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
8.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得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得獎金額（價值）超過新台幣 1,000 元以上者，需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報稅使用，年度報稅時將計入個人所得。
9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補充。